

## 稅務新聞 108-1203

- 一、 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
- 二、 所得人於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 三、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加收的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

## 一、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服務，提升我國競爭力，只要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籍專業人士，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分局指出，雇主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享有上述租稅優惠：

- (一)在臺工作且非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
- (二)工作項目以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律師、專利師工作、技師工作、醫療保健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學術研究工作、獸醫師工作、製造業工作、流通服務業工作、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為限。
- (三)於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需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 120 萬元；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該分局提醒，雇主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所支付之上述各項補助費用，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得以營業費用列帳，且不需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該外籍專業人士。

雇主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君蓉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15

更新日期：108-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所得人於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應課稅的所得，除依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該境內居住個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但其配偶如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仍應由其配偶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死亡人無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扶養親屬者，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綜合所得總額應包括死亡人當年度截至死亡日止，依規定應申報課稅的所得，其可減除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按該年度截至死亡日止的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8 月 1 日死亡，因甲君無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扶養親屬，其繼承人應於甲君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最遲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申報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 108 年度生存日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共 213 天）比例（ $213/365$ ）計算。但如甲君遺有配偶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由其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甲君之所得於次（109）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109 年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09 年 6 月 1 日）辦理結算申報，被繼承人甲君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不須按生存日數比例計算，可以全額扣除。

該局提醒，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間。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申報期限（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8-12-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加收的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所加收的利息、違約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予乙公司，乙公司遲延給付租金，甲公司依此另外向乙公司加收之利息或違約金，均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但如係出租人甲公司提前解約，收回房屋並支付乙公司違約金，承租人乙公司雖有收到違約金，惟因該違約金並非乙公司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全部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時遭受補稅及處罰。【#348】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李素秋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6

更新日期：2019-12-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